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之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本公司及怡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怡賓向深圳市國資委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寶通協議」)的形式及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怡賓簽訂之寶通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寶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批准根據寶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王航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